

作者：申学峰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两项 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摘要

2023年6月26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两项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DS）为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披露提供了可引用的规范，标志着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迈入准则新时代。

其中，IFRS S1从指引来源、披露位置、报告时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五个方面对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提出了一般性的要求，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所有影响其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指导主体如何充分地披露这些信息。IFRS S2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个方面对主体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作出了具体规范，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将对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及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从具体内容上看，ISDS有如下特点：（1）ISDS提供的是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基线准则，还需要参考ISDS之外的其他规则作为补充。（2）ISDS以企业财务价值为关注核心，以漏报、错报或掩盖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否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作为重要性标准。（3）ISDS的具体要求围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展开，侧重于主体自身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的管理流程。（4）为准确地刻画主体在治理、战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ISDS还提供了应当披露的具体指标与目标。

在G20、G7、IOSCO等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ISDS有望在全球多地推广应用。目前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已经确定将采纳ISDS。由于我国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很多差异，国内不太可能直接全盘引用ISDS。我国预计将综合参照各个不同组织的相关规则，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相关研究报告：

- 1.《国内外气候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初探》，2022.04.22

2023年6月26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DS），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这两项准则将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且允许主体提前采用。两项准则的发布为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披露提供了可引用的规范，标志着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迈入准则新时代。

一、两项准则的目标与适用范围

（一）目标

IFRS S1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所有影响其发展前景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指导主体如何充分地披露这些信息，以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投资决策。

IFRS S2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将对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及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适用范围

依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其他一般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的主体，可以采用ISDS。

其中，IFRS S1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主体（包括公共部门的经营性主体），也可以适用于从事非营利活动的主体，但非营利主体适用时可能需要对特定信息项目的描述进行修订。

IFRS S2适用于面临气候相关风险（包括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且相关风险和机遇预期将影响到发展前景的主体。

二、IFRS S1的主要内容

IFRS S1从指引来源、披露位置、报告时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五个方面对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提出了一般性的要求。

（一）指引来源

主体应当将ISDS作为披露信息的主要依据。此外，主体还应当参考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在准则实施指南中提供的披露主题及相关指标，同时可以参考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提供的框架应用指引、其他机构制定的准则以及行业内部通行的准则等。

（二）披露位置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当财务报告包含管理层讨论分析或类似内容时，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可以在管理层讨论分析或类似内容中披露。

（三）报告时间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与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与财务报表涵盖的报告期间相同。

（四）可比信息

针对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定量信息，主体应当提供上一期间的可比信息。

针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叙述性信息，如果披露可比期间的相关叙述性信息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报告期内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则主体应当披露这些可比信息。

（五）合规声明

当主体全面符合 ISDS 所有披露要求时，主体应当出具合规声明。如果当地法律法规禁止主体披露 ISDS 要求披露的信息，或者 ISDS 要求披露的可持续相关机遇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主体可以豁免披露这些信息，且仍然可以出具上述合规声明。

三、IFRS S2 的主要内容

IFRS S2 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个方面对主体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作出了具体规范。

（一）治理

在治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控、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为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或人员，以及管理层在这些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所发挥的作用。

关于治理机构或人员信息，主体应当披露：（1）该机构或人员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职责如何反映在职责范围划定、董事会授权、角色描述和其他政策中；（2）该机构或人员如何确保拥有或者发展适当的技术和能力来履行监督职责；（3）该机构或人员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4）该机构或人员在监督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和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是否考虑对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权衡；（5）该机构或人员如何监督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目标的制定与实施，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关于管理层角色信息，主体应当披露：（1）管理层职责是否授权给特定的管理岗位或管理委员会，以及如何监督该管理岗位或管理委员会；（2）管理层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监督，如果是，如何将这些控制和程序与其他内部职能相结合。

（二）战略

在战略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战略。

为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五方面内容：

1.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1）描述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2）解释每项气候相关风险是物理风险还是转型风险；（3）说明主体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哪些时间范围内可以合理预期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影响；（4）解释主体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义。

2.商业模式和价值链

（1）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商业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2）在主体商业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集中的环节。

3.战略和决策

（1）主体在其战略和决策中计划如何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商业模式的当前和预期变化、采取的直接和间接举措、主体的气候相关转型计划、计划如何实现气候相关目标等；（2）主体如何为上述有关活动和计划提供资源；三是在以前报告期间披露的关于计划进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4.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1）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其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2）将导致下一报告期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发生重大调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3）基于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战略，管理层预期主体财务状况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发生变化；（4）基于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战略，管理层预期主体的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发生变化。

5.气候韧性

（1）主体对报告日气候韧性的分析结果，包括分析结果对其战略和商业模式的影响，在分析过程中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域，以及主体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调整其战略和商业模式以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2）情景分析是如何以及何时开展的，包括使用的输入值、做出的关键假设和报告期间等。

（三）风险管理

在风险管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为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1）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和政策，包括主体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如何评估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流程是否发生改变等；（2）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机遇的流程，包括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机遇；（3）主体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纳入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四）指标与目标

在指标与目标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在于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业绩，包括其实现气候相关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为实现这一目标，主体应当披露：跨行业指标、行业特定指标和设定的目标。

1.跨行业指标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2）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量、总额和百分比；（3）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量、总额和百分比；（4）气候相关机遇，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量、总额和百分比；（5）资本配置，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发生的资本支出、融资或投资金额；（6）内部碳价格，包括主体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及如何应用碳价格的说明，以及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价格；（7）薪酬，包括主体是否以及如何将气候相关因素纳入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受气候相关因素影响的高管人员薪酬占总薪酬的比例。

2.行业特定指标

主体应当披露与特定商业模式、经济活动和其他行业特征相关的行业特定指标。在确定主体披露的行业特定指标时，主体应当参考与《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的行业特定指南》中所述披露主题相关的特定行业指标，并考虑其适用性。

3.设定的目标

（1）主体为监控战略实施进展而设定的气候相关定量或定性目标，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主体实现的目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目标；（2）主体如何设定并复核每个目标以及如何监控每个目标实现进展；（3）每个气候相关目标上实现的业绩，以及对业绩趋势或变化的分析；（4）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具体内容。

四、两项准则的特点

（一）与其他规则互为补充

ISDS 提供的是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基线准则。在基线之上，为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对更广泛、更具体信息的需求，还需要参考 ISDS 之外的其他规则作为补充。

为了指导主体适用 ISDS，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制定了配套的准则实施指南，指南中提供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具体主题及相关指标。例如，在确定主体披露的行业特定指标时，主体还应当参考与《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的行业特定指南》中所述披露主题相关的特定行业指标。

另一个国际组织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也制定有相关规则，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提供了框架应用指引。此外，还有一些其他机构制定的准则，以及某些行业内部通行的准则，这些准则也可以作为 ISDS 的补充。

（二）以企业财务价值为关注核心

可持续相关信息内容丰富，从广义来说，任何可能对企业产生影响的气候等方面信息都属于可持续相关信息。但是对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来说，并不是所有的可持续相关信息都与财务分析与决策相关。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核心是企业财务价值，因此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也要聚焦于具有财务重要性的信息。

ISDS 以企业财务价值为关注核心，以漏报、错报或掩盖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是否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作为重要性标准，来选择性的要求主体披露可持续相关信息。

虽然现阶段 ISDS 侧重于要求企业披露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可持续信息，但未来随着规则的发展补充，不排除还会要求企业披露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非财务性可持续信息。

（三）围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阐述

ISDS 的内容涵盖治理、战略、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在治理方面要求披露有关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的信息，在战略方面要求披露主体为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的信息，在风险管理方面要求披露主体如何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以上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并影响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的信息。

这些具体要求围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展开，侧重于主体自身应对可持续相关风险的管理流程，对可持续相关信息本身的关注也紧扣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这一主题。这种阐述方式是 ISDS 的企业价值导向决定的。气候等可持续发展问题可能给企业价值带来影响，而企业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战略与具体管理措施决定了这种影响的方式与程度。因此，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实际上就是企业价值导向的出发点。

（四）提供具体的指标与目标

为准确地刻画主体在治理、战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ISDS 还提供了应当披露的具体指标与目标，包括跨行业指标、行业特定指标和主体自身所设定的目标。

具体指标涵盖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气候相关转型风险与物理风险、气候相关机遇、资本配置、碳价格、薪酬等诸多方面，可以从定量和定性角度较为全面地刻画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在相关指标的基础上，主体还应当披露所设定的各个指标发展目标。

这些指标与目标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提供了客观维度，便于主体在适用 ISDS 时的具体操作实施。

五、两项准则的应用前景

2022年10月12日至13日，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华盛顿召开。会议公报强调，需要全球一致的数据来有效应对气候风险，欢迎ISSB为实现可互通的全球基准所做出的努力。

2022年10月14日，G7重申对强制性气候信息披露的承诺，并欢迎ISSB在全球基准方面的工作。

2023年4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主席在欧洲金融智库会议上，强调了为提升可持续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而建立全球性准则的必要性，并对ISSB即将发布的两项可持续相关披露准则表示期待，IOSCO将考虑对ISDS予以认可，以推动企业采用或使用该可持续披露框架。

2022年11月8日，CDP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COP27会议上联合宣布，CDP将于2024年将IFRS S2纳入CDP全球环境信息披露体系。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是总部位于伦敦的非政府组织，为全球公司与城市提供统一的环境信息平台，2022年占全球市值一半的18700多家企业通过CDP进行了披露。

在多个国际组织的支持下，ISSB制定的两项准则有望在全球多地推广应用。

（一）即将采纳ISDS的地区

2022年11月10日在埃及举办的COP27会议上，尼日利亚财务报告委员会宣布，尼日利亚将在2023年ISSB发布ISDS时采用这些准则，成为全球第一个宣布采纳ISDS的国家。

2023年4月，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建议强制所有发行人在其ESG报告中披露与气候相关的信息，即在某种程度上采纳ISSB准则中的IFRS S2的披露要求。这些要求即将在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023年7月6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和新加坡交易所监管公司宣布，针对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SRAC）提出的气候披露要求建议征求意见。SRAC建议新加坡所有上市公司从2025财年起，参照ISSB新发布的准则披露气候相关信息。除上市公司外，每年营收超过10亿新加坡元的大型非上市公司从2027财年起也需要披露气候信息。据估计，共有约1000家公司需要遵守这一披露要求。

（二）国内可能会参考 ISDS 制定实施中国版可持续披露准则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我国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可持续信息披露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评价可持续发展绩效、强化政府监管及社会监督、引导市场资金流向低碳领域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强化可持续信息披露已经成为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要工作。

证券市场发行人是可持续披露准则适用的主要对象，国内股票发行人和债券发行人都可能需要披露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债券市场上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挂钩债券等特色债券品种快速发展，相关债券发行人需要对应披露可持续相关信息以获得交易所发行核准与投资者认可，可持续披露准则应用前景广阔。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下，我国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并全面参与了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制定。但是我国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很多差异，国内不太可能直接全盘引用 IFRS S1 和 IFRS S2 的规则。我国预计将综合参照各个不同组织的相关规则，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作者简介】

中学峰，金融学硕士，CPA，远东资信研究与发展部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机构。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远东资信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为中国评级行业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并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

远东资信资质完备，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机构认定的全部信用评级资质。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727 76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510 0651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